

《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九个不得”

- 1、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 2、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3、不得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4、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
- 5、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 6、不得将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 7、不得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8、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9、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目 录

1、2023 年全区主要指标累计增速分月一览表.....	1
2、全区主要经济指标.....	2
3、规模以上工业主要经济指标	3
4、规模以上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	4
5、财政收支情况	5
6、房地产情况.....	6
7、国内外贸易.....	7
8、招商引资	8
9、企业发展情况	9
10、人才引进情况	10
11、创新创业平台、用电情况	11
12、高新技术产业主要经济指标	12
13、高新技术产业主要经济指标按产业分.....	13
14、2023 年主要指标年度目标	14
15、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5

2023 年主要指标累计增速分月一览表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地区生产总值（GDP）	—	6.6	—	—	8.3	—					
	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	3.1	—	—	4.1	—					
2	财政总收入	-4.3	0.5	18.7	8.9	11.2	1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	11.5	29.2	17.3	16.9	20.3					
3	固定资产投资额	-4.3	2.0	5.4	8.4	8.7	10.2					
4	规上工业增加值	6.7	7.8	9.0	8.1	8.9	8.3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0.8	3.3	6.5	6.4	5.3	4.4					
6	自营出口	-22.5	-15.4	-3.5	-4.6	-9.4	-9.5					

全区主要经济指标

计量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本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	全市累计	全市增长 (%)	区年度目标	完成进度 (%)	市年度目标	完成进度 (%)
地区生产总值(上半年)	—	1192.6	8.3	9601.5	6.9	增长5%, 力争5.5%		确保增长5%, 力争5.5%	
其中:工业增加值	—	439.7	7.4	2429.6	1.3				
第三产业增加值	—	746.3	9.1	6747.5	9.3			确保增长5.5%, 力争6%以上	
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	894.5	4.1	2663.2	9.0			确保增长9%, 力争10.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464.9	8.3	2442.3	1.4	增长6%, 力争7%以上		确保增长6.5%, 力争7%以上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	375.5	-2.4	1637.5	-0.9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	434.8	8.9	1076.0	0.7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	—	426.6	8.8	1259.0	8.4				
财政总收入	54.1	329.9	13.8	3489.9	11.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1	171.0	20.3	1894.7	11.8	增长6%			
固定资产投资额	—	—	10.2	—	8.0			确保增长6%, 力争9%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0.3	8.8	—	47.7	1.9	8.5	103.5	确保8.80, 力争9.02	100.0
自营出口	66.3	405.6	-9.5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2.4	323.2	4.4	4287.3	6.6	增长5%, 力争6%		确保增长5%, 力争6%以上	

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增长为同口径增长。本表“全市累计”及“全市增长”两指标，均以杭州市统计月报为依据。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同口径增长 (%)
家数	家	280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64.9	—	8.3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375.5	—	-2.4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亿元	434.8	—	8.9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	亿元	426.6	—	8.8
出口交货值	亿元	235.5	269.8	-12.7
营业收入	亿元	1947.6	1919.0	1.5
研发费用	亿元	138.8	126.8	9.4
利润总额	亿元	147.3	176.7	-16.6
应付职工薪酬	亿元	201.7	183.9	9.7
平均用工人数	人	124636	121285	2.8
工业用电量	万千瓦时	37934	39195	-3.2
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117333	121662	-3.6

注：“规模以上工业”是指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全市实行“在地原则”统计。

本表研发费用数据取自规上工业财务状况表。

规模以上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同口径增长 (%)
家数	家	787	—	—
营业收入	亿元	1707.9	1599.4	6.8
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亿元	1323.3	1226.8	7.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亿元	50.2	49.4	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亿元	168.1	146.2	15.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亿元	2.9	3.0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亿元	3.2	3.4	-1.2
利润总额	亿元	281.1	198.8	41.4
应付职工薪酬	亿元	447.3	417.3	7.2
期末用工人数	人	215714	226326	-4.7

注：规上服务业企业不包括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开发业和金融企业。

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含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表指标数据为初步汇总数。

财 政 收 支 情 况

计量单位：亿元

指 标 名 称	本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口径增长 (%)	收支年初 预期	完成进度 (%)
一、财政总收入	54.1	329.9	290.0	13.8	449.1	73.5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1	171.0	142.1	20.3	227.4	75.2
其中：税收收入	26.1	164.9	135.3	21.9	215.7	76.5
其中：增值税（含营改增）	8.6	57.2	39.5	44.7	91.5	62.5
企业所得税	8.5	39.2	44.6	-11.9	44.3	88.6
个人所得税	3.7	28.4	27.6	3.1	42.2	67.3
2、上划中央税收小计	27.0	158.9	147.9	7.4	221.6	7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	107.1	100.8	6.2	170.5	62.8
其中：产业扶持支出	3.2	38.5	30.3	27.0	46.0	—
民生保障支出	10.6	95.3	89.8	6.0	142.3	67.0
其中：教育支出	1.7	17.0	23.5	-27.6	31.2	54.6

注：“产业扶持支出”包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房 地 产 情 况

指 标 名 称	本 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一、房地产销售面积(平方米)	105196	435843	411244	6.0
其中：商品房住宅成交面积	3660	233093	312547	-25.4
商业地产成交面积	5967	104812	98697	6.2
房地产销售套数(套)	72	2323	3067	-24.3
其中：商品房住宅成交套数	31	1730	2420	-28.5
商业地产成交套数	38	587	647	-9.3
二、房地产销售额(亿元)	15.2	135.7	181.6	-25.3
其中：商品房住宅成交额	1.5	98.6	148.7	-33.7
商业地产成交额	2.0	25.1	32.9	-23.8
三、房地产库存面积(平方米)	—	375778	401259	-6.4
其中：商品房住宅库存面积	—	92111	205243	-55.1
商业地产库存面积	—	180671	187035	-3.4
房地产库存套数(套)	—	1859	2987	-37.8
其中：商品房住宅库存套数	—	772	1685	-54.2
商业地产库存套数	—	1019	1225	-16.8

注：此表的房地产数据由住建局提供，为网签数。

国内贸易

计量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3.2	309.6	4.4
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总额	269.7	253.0	6.0
二、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户数	674	568	18.7
三、商贸销售额(限额以上企业)	2141.9	2214.7	-3.3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2130.8	2205.4	-3.4
住宿和餐饮业	11.1	9.3	19.5

对外贸易

计量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一、自营进出口额	544.0	—	-10.1
其中：自营出口	405.6	—	-9.5

招 商 引 资

指 标 名 称	本年累计	市年度目标	完成进度(%)	历年累计
新批外商投资企业数(个)	90	—	—	1279
外商投资总额(亿美元)	2.9	—	—	526.1
其中：增资(含减资)	0.1	—	—	—
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个数(个)	10	—	—	—
其中：增资项目个数	6	—	—	—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8.8	8.8	100.0	129.2

注：此表数据由区商务局提供。

企 业 发 展 情 况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本年新增	上年同期	历年累计
一、新上市企业	个	0	2	69
二、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个	—	—	2257
三、孵化企业	个	6	8	1223
合计注册资本	亿元	0.30	0.27	16.3
四、新办工商注册单位数	个	13493	8499	91890
合计注册资本	内资	亿元	598.8	386.3
	外资	亿美元	1.05	0.97
五、江北招商引资新注册企业数	个	350	442	—
合计注册资本	亿元	8.9	32.4	—

注：工商注册单位数为截止到7月31日的数据；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不含已取消资格企业数，为实际拥有数。

江北注册企业数为截止到7月31日的数据。

人才引进情况

单位：人

指标名称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2002年以来累计
一、引进人才总数	32750	30537	7.2	526870
其中：博士	235	217	8.3	2990
硕士	5184	6749	-23.2	88433
其中：海归人才	660	647	2.0	10219
二、新增大学生创办企业数(个)	317	306	3.6	5697

注：此表数据由区人社局及人才办提供，“新增大学生创办企业数”统计是从2008年7月开始。

创新创业平台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本 年 新 认 定	累 计 数
一、期末众创空间	个	0	45
其中：国家级	个	0	22
省级（含国家级）	个	0	38
二、期末科技企业孵化器	个	0	85
其中：国家级	个	0	14
省级（含国家级）	个	0	36

用 电 情 况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本 年 累 计	上 年 同 期	同 比 增 长 (%)
一、全社会用电量	万千瓦时	245329	239518	2.4
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万千瓦时	50280	52692	-4.6
工业用电	万千瓦时	21898	25799	-15.1

注：此表由国网杭州供电公司滨江分公司营商服务中心提供。

高新技术产业主要经济指标

计量单位：万元

指 标 名 称	本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
工业总产值	2569111	18337434	17733758	3.4
工业销售产值	2457137	17631972	16856200	4.6
出口总额	339703	2348060	2690748	-12.7
营业收入	5490173	39776279	40120744	-0.9
利润总额	835020	4525079	3510366	28.9

高新技术产业主要经济指标按产业分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出口	
	本年累计	增长%	本年累计	增长%	本年累计	增长%
一、信息技术产业	25440044	-0.2	3858042	30.7	2037603	1.9
其中:通信设备	10394312	-7.6	913169	-23.6	1564166	-7.2
信息软件	21584202	-0.1	3660568	22.1	1115962	-4.9
物联网	10492169	-2.2	905397	-16.7	1588387	-1.8
安防	9015363	-1.2	954168	-8.7	1600795	0.9
电子商务	7913907	6.1	2757244	85.4	—	—
集成电路	1490756	0.0	92227	-56.9	172446	-27.1
二、生物医药大健康	1672860	-15.5	13359	-93.2	22324	-87.2
三、新能源产业	2252430	53.9	107718	9.8	93675	-51.2
四、节能环保产业	2393938	53.8	130700	1295.7	41375	-62.1
五、数字传媒	6415911	12.1	1491866	12.5	562305	-11.0

注：表中以企业主导产业分类，按企业统计。软件收入是指软件企业的全部收入，而非软件产品收入。

2023 年主要指标年度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区年度目标	市下达年度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5%,力争 5.5%以上	确保增长 5%,力争增长 5.5%
2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确保增长 9%,力争增长 10.5%
3	第三产业增加值		确保增长 5.5%,力争增长 6%以上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增长 6%,力争 7%以上	确保增长 6.5%,力争增长 7%
5	固定资产投资	工业投资增长 10%以上, 高新产业投资增长 10%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确保增长 6%,力争增长 9%, 制造业投资确保增长 15%,力争增长 20%,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确保增长 18%,力争增长 20%, 民间(项目)投资增长 12%, 交通投资正增长, 能源和水利投资快于面上投资增长。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5%,力争 6%以上	确保增长 5%,力争增长 6%以上
7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力争 10%	确保 9.69%,力争 9.79%
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 6%	
9	服务贸易出口额		确保 54.1 亿美元,力争 54.7 亿美元
10	实际利用外资	8.5 亿美元	确保 8.80 亿美元,力争 9.02 亿美元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国内生产总值（GDP）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2016年开始，R&D经费计入国内生产总值核算，2015年同期数同口径调整。

工业销售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总量。包括已销售的成品、半成品价值，对外提供的工业性作业和对本单位基本建设部门、生活福利部门等提供的产品和工业性作业及自制设备的价值。已销售的成品、半成品不论是本期生产的、还是上期生产的，只要是本期销售出去的均包括在内。对外提供的工业性作业是指企业按合同对外提供的工业性劳务。企业为本单位基本建设部门、生活福利部门等提供的产品和工业性作业及自制设备也应视同销售，这部分也作为销售统计。工业销售产值的计算范围、计算价格和计算方法与工业总产值一致，但两者计算的基础不同；工业销售产值计算的基础是产品销售总量，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基础是工业产品生产总量。

工业增加值 是指工业行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住宿餐饮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总和。这个指标反映通过各种商品流通渠道向居民和社会集团供应的生活消费品来满足他们生活需要，是研究人民生活、社会消费品购买力、货币流通等问题的重要指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作为生活用的商品和修建房屋用的建筑材料；（2）售给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食堂各种食品、燃料；（3）售给部队干部、战士生活用的粮食、副食品、衣着品、日用品、燃料；（4）售给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消费品；（5）售给社会集团的办公用品、纸张、帐册、文印用品、计算工具、书刊杂志和奖品；公共用品和纺织品、针织品；学校用的教学用具；文体用品；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工作服、套袖、围裙、手套、毛巾、肥皂等；日用百货和杂品，包括职工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和清洁卫生工具等；家具、设备、家用电器、电讯设备、电影器材和照相器材等；取暖用的设备和燃料、防暑、降温的饮料；非生产经营用的交通工具，如小轿车、面包车、工具车、卡车和油料；零星修理的各种零配件、材料、工具、建筑材料等；举办各种招待会、茶话会、宴会用的烟酒茶和各种食品及馈赠的礼品；从公费医疗经费中开支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器材以及其他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实际利用外资 境外投资者以外汇、跨境人民币、无形资产、实物资产等各类形式的实际出资及购买中方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外商投资企业以应付外方股东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已登记外债（可含利息）转增资本的实际出资。

财政总收入 包括：（1）各项税收。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城市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关税和耕地占用税等。

（2）专项收入包括征收排污费、征收城市水资源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等。